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原告 洪偉閔  
被告 弘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則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837元（含3月份薪資差額1萬3,994元、4月份薪資差額4萬6,587元、資遣費2萬0,25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

01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 
02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參照)。是  
03 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(計算式:1,500元-1,00  
04 0元+4,500元=5,0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5 但書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未  
06 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關於命補繳裁  
12 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14 書 記 官 邱 芮 俞